

《公共数据资源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 评价标准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(一) 任务来源

本标准根据中国信息协会的通知立项，计划编号为P2024-57。

本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信息中心为牵头单位的起草小组组织起草。

(二) 标准制订的目的和原则

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价值量化评估体系，通过科学评价公共数据资源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，识别高价值数据资源，以更好地发挥其在社会治理、经济发展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助推数据要素行业的良性发展。

(三) 主要工作过程

【第一阶段：体系化调研与草案编制(2024年6-10月)】

2024年6月，经中国信息协会数据要素专业委员会发起组织，公共数据资源价值标准评估标准工作组正式组建。工作组成立后立即启动系统性研究工作：通过文献分析、企业走访、专家访谈等方式，对国内公共数据资源价值评价体系开展多维度调研，系统梳理质量评估、应用效能、价值转化、

收益贡献度等核心指标。基于实证研究，工作团队创新性构建“场景验证模型”，选取金融、医疗、智能制造三大典型领域进行应用推演，于2024年10月完成标准草案初稿编制。

【第二阶段：标准化建设与意见征集（2024年11月—2025年3月）】

2024年11月，该项目获得中国信息协会（CIA）正式立项（立项编号：P2024-57）。工作组随即建立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先后组织4场专题研讨会，吸纳29家企事业单位、5个科研院所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意见。经过迭代优化，重点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架构、量化模型参数设置及实施指南等内容。2025年3月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现通过全国信标委官网、行业媒体等渠道面向社会公示，同步开展长三角、珠三角、京津冀三大经济圈的区域性意见征集会。

【第三阶段：审查与发布（2025年4-5月）】

组织专家评审会，结合反馈意见修订完善，最终审定并发布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（一）标准编写原则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三、国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

无

四、我国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国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，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

本标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。

六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

本标准系以公共数据资源为对象开展价值评价的首个标准，旨在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、管理和运营单位及其相关服务机构，评价公共数据资源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提供标准化指导。其社会经济效果体现在三方面：一是支持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管理，辅助识别高价值公共数据资源，促进公共数据治理，提升公共数据质量，形成高质量数据集；二是促进各方参与公共数据的开放、共享和运营的积极性，各方协同发掘公共数据应用场景，促进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和流通，释放公共数据价值；三是支持探索数据资源的资产化和资本化路径，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和产业生态的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